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0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贤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贤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胡贤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贤甫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胡贤甫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0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334	17,334	2025年1月23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34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以及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所以预留授予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股份公司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9.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8429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7,499,457股变更3,117,482,1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920,397	24.18%	-17,334	753,903,063	2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579,060	75.82%	0	2,363,579,060	75.82%
股份总数	3,117,499,457	100.00%	-17,334	3,117,482,12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250万元	盈利:329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80%-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288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43%-72.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8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期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随着各项工程及设备逐步转固投产,折旧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公司对新能源复合材料边框、定转子加工等业务积极布局,产生了一定的人工费用和管理费用等,但业务初期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理财及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增加了借款金额和利息支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24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8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20,26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72% - 8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 - 2,830万元	盈利:19,72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37% - 85.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2元/股 - 0.0346元/股	盈利:0.25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可结转收入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80.00万元—5,400.00万元	亏损:2,561.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4,006.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0元/股—0.0777元/股	亏损:-0.03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亏损/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稀有气体原料价格下降,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同比下降。

(3)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70万元至-5,19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2,577.33_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_万元 - 3,100_万元	亏损:83.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8_元/股 - _0.12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加大新品推广,深耕渠道促进销售增长所致;

2.报告期,上市公司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停止计息,故本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同比减少,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另一主要原因。

(二)本报告期,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之一为报告期,上市公司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停止计息,故本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影响额大幅减少,是影响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的重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邮件及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月27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永新先生、何有立先生、孙维先生、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选举何有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选举孙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选举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月27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玉琴女士、江涛先生、江荣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关于选举江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红军先生、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张红军先生、刘伟伟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张红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2008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兼助理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红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刘伟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兼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 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目前,刘伟伟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伟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伟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新先生、何有立先生、孙维先生、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玉琴女士、江涛先生、江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涛先生、陈玉琴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荣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江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新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24 日,李永新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对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李永新先生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并深刻反省了相关问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选举李永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自主创业,2000年进入公务员考试培训行业,有近20年的公职类考试培训研发、教学及企业管理经验。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永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44,407,232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先生与鲁忠芳女士、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2年4月27日、2022 年8月24 日,李永新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任职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永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何有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5年至2010年,负责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方面的工作;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何有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有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有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有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维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校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金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8年4月至2022年1月, 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校长、四川分公司副校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执行校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金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陈玉琴女士,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在清华大学任教;1992年4月至2005年8月,在国有银行工作,历任支行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信贷审批人、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升格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05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股份制银行工作,历任分行专职审批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20年12月底退休;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 担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玉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玉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琴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